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坚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德邦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德邦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8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募集资金21,762.87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8030019200008116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 产生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永发改备【2015】7号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永发改备【2015】6号
合计	21,763.39	21,763.3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12 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5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 修剪机扩产生厂 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5,670.35	5,670.35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 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485.94	485.94
合计	21,763.39	21,763.39	6,156.29	6,156.29

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资金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鉴字第05000002号）鉴证。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56.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0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6,156.2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56.29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